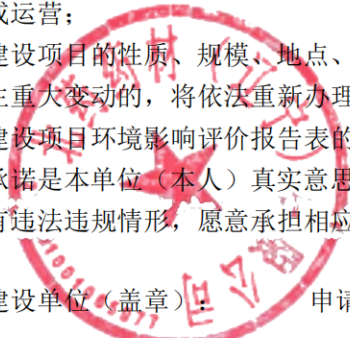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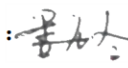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单位环评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

即来即办承诺书

项目名称	新民市北药药材（辽宁）有限公司生产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经济开发区 中央大道7号		项目代码	无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2730 中药饮片加工；C2740 中成药生产；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	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
总投资（万元）	5429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231	所占比例	0.425%
建设单位名称	北药药材（辽宁）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7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公晓颖	联系人	姜庆冬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电子邮箱	[REDACTED]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91210181MAD1TRNG06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(是否开展, 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文 号)	<p>规划环评名称：《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9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审查机关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：《关于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9-2035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》（辽环函〔2021〕146号）</p>				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	<p>1.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 2. 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3.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 4.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 5. 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； 6. 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 7.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 8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</p>		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单位各一份。				